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2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張校長瑞濱

紀錄：喻傳歲

肆、出席人員：蔡委員欣欣（陳金鳳代理）、劉委員大鵬、張委員旭南、張委員琍雲、王委員麗嘉、劉委員麗株、王委員學蘭、楊委員雲玉（上課）

列席人員：蒲教官正宏、張研發長文美、林主任宜毓、王主任光中、黃組長士剛、李教師來香、范主任光治、劉主任文亮、林主任清涼、林主任曉英、羅團長飛雄、劉專員文祺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秘書室報告：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提 案 一：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要點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本校學院部10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費計新台幣24萬元整乙案，
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三：本校100年校服採購因需延長交貨期限致無法於年度前執行，
原核定經費130萬元辦理勻支採購，請同意追認學務處採購項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四：本校101學年度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五：訂定「101年度預算分配原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修訂資本門分配數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六：本校101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經常門

（一）教學研究部分：

101年度各單位經常門新增業務核定額度增加7,000,000
元、基本需求-人事費-鐘點費預算分配核定額度增加

530,000元，餘照案通過。(附表二、三、四、五)。

(二) 附設京劇團、綜藝團部分：

1. 政府補助收入8,800萬元採方案(2) 60：40比例分配京劇團5,280萬元、綜藝團3,520萬元。
2. 演藝收入2,000萬元依60：40比例核定京劇團1,200萬元綜藝團800萬元為101年度演藝收入責任目標，若未達該項目標，應縮減人事等相關成本，及列入年度團員評鑑績效。

二、資本門

101年度各單位及公共區域資本門預算分配額度核定(如附表六之1,2)，請各單位依提出之設備項目積極辦理，於6月15日前完成請購，超過該日期未完成請購者，將全數收回供全校校舍公共空間使用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七：本校101年度各學系、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鐘點費預算分配額度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1年度各學系、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鐘點費預算分配核定額度合計4,003萬元(如附表七)，請各單位於核定額度內辦理不得超支，若超支自籌財源。
- 二、請各學系用心規劃開設課程，嚴格落實教學巡堂措施，並積極爭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。

提案八：提案修繕中正堂硬體設備，製作佈景，採購中正堂、中興堂燈具等，經費為經常門5,090,000元；資本門850,000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照列經常門3,000,000元；資本門850,000元。

提案九：本校兩校區資訊服務支出經費計需資本門3,528,240元，經常門1,318,630元及無形資產539,600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照列經常門190,000元；資本門700,000元；軟體540,000元。

提案十：本校宿舍整修改善工程經費概算表計需5,057,718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照列經常門700,000元；資本門1,800,000元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 由 一：行政大樓 3F 學科教室請儘速裝設冷氣，經費能否從教育部專案補助款項下優先支應。

決 議：本案請范主任與總務長協調解決，日後有結餘款再予補助。

會計室報告：本校校務基金經各同仁努力爭取經費，成效卓著已有賸餘，
為使基金靈活調度，將於第一銀行定存 5 千萬元，特此報告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 案 一：100 年度資本支出 821,169 元，配合教務處修正「100-101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-主軸一~三」係屬於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分支計畫之一，調整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補辦預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高教司所訂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第三點之（五）規定，購建固定資產需於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，若無法容納需補辦預算。由於 100 年度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已全數執行完畢，無法容納上開計畫之機械設備 821,169 元，故需補辦預算並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九條規定，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等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，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，應經校長核定後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。本案已由校長簽准同意，提請討論俾利完成補辦預算程序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審查 102 年度概算收支餘絀估計表（詳附件一），提請 討論。
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 P1 頁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款：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維持 101 年度補助金額編列，倘實際補助額度負成長，將等比例減列補助收入，並以撙節相關支出編列。
- 二、依人事室所提需求，除 101 年預計增聘員額外，102 年預估新增 3 位專任教師（副教授級以上，原每人每年 140 萬元預估），

人事經費增加金額以教學及訓輔成本估列。

三、學雜費收入係依 490 名學生預估編列、演藝收入依 101 年預算預估編列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支出依研發處預估編列、推廣教育收入及支出依教務處預估編列，其餘各項收支係依各業務權責單位預估數，及參考 100 年決算、101 年預算金額估列。

決議：依教育部 102 年實際補助額度，調整業務成本與費用等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校編列 102 年度資本門概算案（詳附件二）提請討論。
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 P2-7 頁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各系及各單位提出 102 年度資本門需求金額-固定資產 2,512 萬 4 千元及無形資產 586 萬 6 元。
- 二、提請討論資本門編列之額度，並排列優先順序。

決議：

- 1、102 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額度暫以 1,978 萬 8 千元及 400 萬元編列，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初估 1,400 萬元，自籌 978 萬 84 元整，其中固定資產包含全校共同性需求 1,229 萬 3 千元由總務處統籌控管，並視教育部補助額度調整。
- 2、共同性需求之原則，包括各學系提出計畫，經整體評估後依程序辦理。

提案四：民俗技藝系提出嘯雲樓 3 樓專業舞蹈教室地板及外牆翻修經費預算 1,500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民俗技藝系）

說明：嘯雲樓 3 樓舞蹈教室外牆漏水，年久失修致地板損毀，學生使用恐有危險，提請同意編列預算俾利整修維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：本校木柵校區車輛行進動線混亂，為考慮師生安全，應施行人車分道，請總務處儘速處理。（提案人：張委員旭南）

決議：本案請總務長詳予規劃，並加強與師生溝通以化解疑慮。

玖、散會：15：00。